

关于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 审核报告

中汇会鉴[2016]2331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说明(以下简称差异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及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互助金圆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编制差异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互助金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差异说明独立地提出审核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互助金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差异说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互助金圆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孔令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晓姿

报告日期：2016年4月28日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说明

2015 年度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系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股份公司)于 2014 年度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00%股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由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青海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金圆)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在青海省海东地区互助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63212610100014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其中金圆控股出资 31,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7.27%;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出资 10,7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55%;邱永平出资 4,7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9%;闻焱出资 1,6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6%;陈涛出资 1,5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6%;赵卫东出资 1,5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6%;范皓辉出资 1,3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1%;胡孙胜出资 1,06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4%;陈国平出资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1%;方岳亮出资 35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5%。

根据金圆股份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关于核准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59 号)核准,金圆股份公司向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等 10 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资产出让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合计 428,933,014 股(每股面值 1 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100.00%股权,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办妥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二、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的编制基础

根据《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本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作为所收购资产出让方持有的本公司 100.00%的股权的定价参考依据。本次交易资产出让方承诺的业绩补偿期限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4]第 0066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收益法评估资产业绩情况的说明，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预测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4,124.43 万元、人民币 29,363.35 万元和人民币 33,479.54 万元。根据金圆股份公司与资产出让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资产出让方承诺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4,124.43 万元、人民币 29,363.35 万元和人民币 33,479.54 万元，如果实际盈利数低于上述承诺利润数，则资产出让方将按照与金圆股份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差异情况说明中所列的本公司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数摘自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差异情况说明中所列本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预测数摘自上述《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三、2015 年度本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盈利数	30,030.91
非经常性损益	3,70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盈利数	26,328.67
利润预测数	29,363.35
差异	-3,034.68
利润预测完成率	89.67%

四、结论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预测的本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363.35 万元，本公司 2015 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328.67 万元，实际盈利数比盈利预测数少 3,034.68 万元，实际盈利数占盈利预测数的 89.67%。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